

110 年至 111 年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寺廟負責人座談會男女人

數之性別分析報告

壹、前言

台灣是個多元宗教社會，從四處林立的寺廟、神壇和教堂皆可看出，台灣社會對於宗教信仰的多元與包容，然而，我國宗教事務參與至今仍維持著傳統保守的模式，往往多由男性所主導，無論是以宗教別區分各寺廟管理人男女比例、以組織型態區分各寺廟管理人男女比例、財團法人/住持制及以主祀神佛區分各寺廟管理人之男女比例等，皆呈現男性明顯高過女性之統計數據。因應社會對性別平等意識的抬頭，負責人之性別比例亦逐漸被重視。

貳、現況描述及分析

雲林縣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寺廟家數男女比例現況分析：

(一)雲林縣 110 年寺廟負責人座談會男女性比列為 538.5%，111 年寺廟負責人座談會男女性比列為 425%，女性參與比例獲得顯著提升，其中，雲林縣 110 年至 111 年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參與寺廟家數以斗六市、斗南鎮、虎尾鎮、西螺鎮等人口數密集之行政區為多數，本縣 20 鄉鎮寺廟女性參與 111 年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人數皆呈現成長態勢，其中北港鎮、古坑鄉、林內鄉、麥寮鄉、褒忠鄉、元長鄉、口湖鄉等 7 鄉鎮 110 年皆無女性參與座談會，111 年起北港鎮女性約 16.7%、古坑鄉女性約 27.3%、林內鄉女性約 28.6%、麥寮鄉女性約 8.3%、褒忠鄉女性約 22.7%、元長鄉女性約 11.8%、口湖鄉女性約 3.8%，此 7 鄉鎮均開始有女性加入參與座談會。斗六市(110 年性比例 250%、111 年性比例 176.9%)、斗南鎮(110 年性比例 700%、111 年性比例 460%)、虎尾鎮(110 年性比例 680%、111 年性比例 266.7%)、西螺鎮(110 年性比例 500%、111 年性比例 400%)等人口數較多之地區，寺廟及宗教團體參與人員之男、女性比例均有穩定拉近中，反之，

在人口數較少之其他 16 鄉鎮，男女性比例則呈現較大之差異。

(二)本縣寺廟及宗教團體大部分仍以中高齡長者經營為主，大部分職業從事農、漁、畜牧業，故大多數寺廟及宗教團體之幹部、信徒男性仍多於女性。

(三)由於政府大力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(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)等措施，女性在寺廟及宗教團體上漸漸受到重視及保護，組織環境與先前相較之下來的友善許多，讓更多女性願意投入寺廟及宗教團體組織，逐漸縮小參與人員男女比例差距。

區域別	家數	總人數 (人)	男 (人)	比例 (%)	女 (人)	比例 (%)	性比例 (%)
斗六市	32	42	30	71.4	12	28.6	250.0
斗南鎮	23	32	28	87.5	4	12.5	700.0
虎尾鎮	30	39	34	87.2	5	12.8	680.0
西螺鎮	12	12	10	83.3	2	16.7	500.0
土庫鎮	3	4	3	75.0	1	25.0	300.0
北港鎮	2	3	3	100.0	0	0	0
古坑鄉	4	5	5	100.0	0	0	0
大埤鄉	14	20	16	80.0	4	20.0	400.0
莿桐鄉	2	3	2	66.7	1	33.3	200.0
林內鄉	4	5	5	100.0	0	0	0
二崙鄉	10	10	8	80.0	2	20.0	400.0

崙背鄉	4	4	3	75.0	1	25.0	300.0
麥寮鄉	9	11	11	100.0	0	0	0
東勢鄉	7	8	7	87.5	1	12.5	700.0
褒忠鄉	1	1	1	100.0	0	0	0
臺西鄉	8	10	8	80.0	2	20.0	400.0
元長鄉	4	6	6	100.0	0	0	0
四湖鄉	5	9	6	66.7	3	33.3	200.0
口湖鄉	14	20	20	100.0	0	0	0
水林鄉	5	5	4	80.0	1	20.0	400.0
總計	193	249	210	84.3	39	15.7	538.5

表 1 110 年本縣寺廟負責人座談會男、女性別數統計表

區域別	家數	總人數 (人)	男 (人)	比例 (%)	女 (人)	比例 (%)	性比例 (%)
斗六市	25	36	23	63.9	13	36.1	176.9
斗南鎮	20	28	23	82.1	5	17.9	460.0
虎尾鎮	18	22	16	72.7	6	27.3	266.7
西螺鎮	20	25	20	80.0	5	20.0	400.0
土庫鎮	15	23	17	73.9	6	26.1	283.3
北港鎮	8	12	10	83.3	2	16.7	500.0

古坑鄉	16	22	16	72.7	6	27.3	266.7
大埤鄉	14	24	18	75.0	6	25.0	300.0
荊桐鄉	5	14	11	78.6	3	21.4	366.7
林內鄉	5	7	5	71.4	2	28.6	250.0
二崙鄉	7	13	10	76.9	3	23.1	333.3
崙背鄉	6	15	13	86.7	2	13.3	650.0
麥寮鄉	13	24	22	91.7	2	8.3	1100.0
東勢鄉	8	13	11	84.6	2	15.4	550.0
褒忠鄉	10	22	17	77.3	5	22.7	340.0
臺西鄉	12	17	14	82.4	3	17.6	466.7
元長鄉	9	17	15	88.2	2	11.8	750.0
四湖鄉	14	23	19	82.6	4	17.4	475.0
口湖鄉	10	26	25	96.2	1	3.8	2500.0
水林鄉	18	37	35	94.6	2	5.4	1750.0
總計	253	420	340	81.0	80	19.0	425.0

表二 111 年本縣寺廟負責人座談會男、女性別數統計表

參、建議及結論

一、建議：本縣寺廟及宗教團體之性別平等政策規畫及推動

依據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登載資料顯示，本縣參與宗教事務的民眾仍呈現男性主導多於女性的趨勢，而為改變傳統觀念，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，本處以「提升主導宗教事務過程的女性比例，打破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」為訴求，擬訂方案，本處擬訂方案共計兩案：

將性平觀念融入宗教研習課程：藉由本處所屬同仁、寺廟及宗教團體對課程的參與，宣導現代化的性平觀念，透過研習課程的舉辦，提昇寺廟及宗教團體了解性別平等對宗教事務參與的影響，落實性別平等，以提昇服務品質，並藉此傳遞現代化的宗教參與觀念。

將性平觀念融入宣導單張：性平宣導單張係為協助寺廟及宗教團體之幹部、信徒了解性平觀念而編印，透過本處及各公所張貼，隨時提供幹部、信徒性平觀念，讓幹部、信徒更能認識到現代女性參與事務的樣貌，培養幹部、信徒正確的性平認知。

二、結論

相較於傳統宗教事務參與，現代化的管理正逐漸朝向注重性別平等、避免性別間不合理差別待遇的方向發展，藉由宣導現代化女性宗教參與，可望達成權力的平等、決策的平等及影響力的平等：

權力的平等：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，具有決策權力的職位，縮小男女兩性在數量上的差距。

決策的平等：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。

影響力的平等：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力的平等，男女生命經驗有所不同，應使女性的經驗也能夠受到同等重視，感受得到認可，觀點獲得肯定，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，具有決策權力的職位，縮小男女兩性在數量上的差距。